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食堂副食品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



招标单位：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招标代理：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李岩 2025.5.9

##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

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1. 总则 .....	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8
3. 响应文件 .....	19
4. 磋商 .....	22
5. 磋商开始 .....	22
6. 磋商小组 .....	25
7. 合同授予 .....	25
8. 重新招标 .....	26
9. 纪律和监督 .....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8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8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2
三、授权委托书 .....	43
四、分项报价表 .....	44
五、商务偏差表 .....	45
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 .....	46
七、技术服务方案 .....	48
八、优惠服务承诺 .....	49
九、资格证明材料 .....	50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54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7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58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9
十四、其他材料 .....	60

##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xinxia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费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 六、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如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中标企业认为响应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5、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6、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

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xinxi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41
- 2、项目名称：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95776.00 元  
最高限价：109577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5-41	食堂副食品配送	1095776.00	1095776.00	是	1095776.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内容：食堂副食品配送（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  
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5.4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

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2 本项目适用于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一）无感投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自我评估说明，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自我评估说明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

（<https://ggzyjy.xinyang.gov.cn/xinxi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

3、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可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X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五楼）不见面开标一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7、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8、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9、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收取。

10、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6-2980510

11、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新县蔡庄政法小区

联系人：李岩

联系方式：198388760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彭超

联系方式：155185986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超

联系方式：1551859866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新县蔡庄政法小区 联 系 人：李岩 电 话：1983887601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 系 人：彭超 联系方式：15518598667
1.2.3	项目名称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1095776.00 元 第一次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	磋商内容	食堂副食品配送（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4.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1.4.4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能力要求	<p><b>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p> <p>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p>

		<p>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p> <p>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自我评估说明，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p> <p><b>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b>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p>
--	--	---

		<p>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p>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p> <p>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b>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p> <p><b>4、其他要求：</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勘察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一经发布，视为自动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一经发布，视为自动确认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2.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a>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五楼） 不见面开标一厅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 10 万元。</p> <p>2. 收费标准：</p> <p>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p> <p>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1.2%；</p>	
其他说明	根据“信财购【2023】8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磋商内容、服务期限、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合理调整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偏差表
- 6)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
- 7) 技术服务方案
- 8) 优惠服务承诺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 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食材费、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等合同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竞争性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磋商内容主要为二次报价。

5.2.9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二轮次报价为准。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本项目在开标后进行第二轮报价（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

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机会。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在评标过程中如涉及到二次报价、在线答疑澄清等事项时，会在相关事项开始后向投标人发送提醒短信。评标过程中涉及**二次报价、在线答疑澄清等不再进行电话提醒**。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标进程，在短信提醒需要二次报价、在线答疑澄清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1) **【供应商操作】**及时登录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开“报价参与”菜单。选择需要参与报价的标段。

(2) **【供应商操作】**及时关注“二次报价剩余时间”如果显示状态为“未开始”，表示评委组长还未开始二次报价。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20分钟），则需要在倒计时结束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本次报价机会！！

(3) **【供应商操作】**①点击“新增报价”输入报价金额（报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报价单位一致，可以指总价、单价或费率）；②点击“保存报价”；③进行电子签章；④点击“提交报价”（**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提交前务必确认报价和签章表报价一致！！**）。

(4) **【供应商操作】**报价的机会只有一次，提交后将不能修改，完成后检查“第2轮次”的报价是否显示已签章，已提交，则表示二次报价完成。

**特别提醒：**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在评标过程中如涉及到二次报价、在线答疑澄清等事项时，会在相关事项开始后向投标人发送提醒短信。评标过程中涉及二次报价、在线答疑澄清等不再进行电话提醒。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标进程，在短信提醒需要二次报价、在线答疑澄清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0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上述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自我评估说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评委需在线查询投标人失信记录，核实投标人截图准确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2.2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标：20 分 技术标：60 分 综合标：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1)	商务标 20 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20 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 报价评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2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 (2)	技术标 (60 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响应 (30 分)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承诺并加盖公章)
		货源保障能力方案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充足的进货渠道、具有货源保障能力、自有养殖种植基地及保鲜库、冷冻库或与养殖种植基地长期合作方案，根据各供应商的情况综合评价。 优秀：方案完整、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良好：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 一般：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 缺项：0 分。
		仓储和配送能力 (5 分)	描述配送能力、具备专职配送人员、具有固定营业场所、独立的配送车辆、具有专用的保鲜设备的，根据各供应商的情况综合评价。 优秀：配送及时、人员配备合理、仓储实用、完整的得 5 分； 良好：配送及时、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仓储完整的得 3 分； 一般：配送不及时、人员配备不合理的得 1 分； 缺项：0 分。
		应急处理方案 (5 分)	供应商具备应急处理方案（如停水、停电、食物中毒等情况），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等，根据

			<p><b>各供应商的情况综合评价。</b></p> <p>优秀：方案完整、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良好：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p> <p>一般：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p> <p>缺项：0 分。</p>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 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规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得 5 分，缺项 0 分。
		食品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合理、实用的食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得 5 分，缺项 0 分。
		消防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 (5 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消防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的得 5 分，缺项 0 分。
2.2 (3)	综合标 (20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优惠服务承诺 (5 分)	<p><b>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优惠服务承诺：</b></p> <p>优秀：总体承诺详尽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 5 分；</p> <p>良好：总体承诺基本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招标需求得 3 分；</p> <p>一般：承诺偏离较大，不切合实际得 1 分；</p> <p>缺项：0 分。</p>

其他说明：

1、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根据“信财购【2023】8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3、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 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

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采购项目编号：\_\_）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为准）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 二、合同价格：

###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货物。

###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 八、付款方式：（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

### 合同中约定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新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

本项目为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经测算，干部实有人数：9 人；消防员实有人数：13 人；政府专职队员实有人数：42 人，消防文员 18 人。

按照《消防救援局关于调整提高伙食补助费标准的通知》应急消〔2022〕152 号文件要求：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在现行伙食费标准基础上，一类区每人每天提高伙食费标准 16 元，二类区每人每天提高伙食费标准 17 元，三类区每人每天提高伙食费标准 18 元，特殊地区每人每天提高伙食费标准 25 元。提高标准后，普通灶、特勤灶的伙食费基本标准分别为一类区每人每天 41 元、52 元，二类区每人每天 43 元、54 元，三类区每人每天 46 元、57 元，特殊地区每人每天 58 元、69 元。《河南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规定，消防救援队伍伙食补助每人每天 3 元。大队、消防站伙食费供应标准为 44 元/人天。一年有 248 个工作日。

伙食费预算

除去指战员、队员休假情况。指战员、队员： $56 \times 44 \text{ 元} \times 365 \text{ 天} = 899360 \text{ 元/年}$ ；

文员： $18 \text{ 人} \times 44 \text{ 元} \times 248 \text{ 天} = 196416 \text{ 元/年}$ ；

年合计伙食费： $899360 + 196416 = 1095776 \text{ 元/年}$ 。

一、供货质量要求与验收方法

1、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

2、鲜活水产、禽类在验收称量后，由中标人负责清洗、去鳞、去毛、净膛，并送至指定地点。

3、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招标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更换，直到符合验收标准，在要求跟换通知发出以后，保证 1 小时内更换完毕。同时因中标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不能及时更换的，具体的违约责任应在合同签订中予以明确。

4、中标人方在订单确认后，应及时安排供货，确保中心所需货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并保证货物及时到达指定地点。甲方临时安排供货的，要求在 2 小时之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不能按时送货的，具体的违约责任应在合同签订中予以明确。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特殊情况，产品不能按时到达，中标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5、中标人必须保证食堂的食材供应，不得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如节假日、缺货、价格等因素不进行配送，因中标人配送不及时对食堂开餐造成影响的，将按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处

罚及违约责任在合同签订时予以明确。

6、供货质量要求:中标人的供货质量必须满足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属于“QS”认证范围的产品,必须通过“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7、其他证明履约能力的有效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场所和仓储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配送人员健康证。

8、中标企业或个人近三年内无被卫生防疫部门、食品安全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记录。

9、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内容资料。

## 二、供货价格确定及结算方式

1、本次所招标食材价格采取市场综合价格进行结算,招标方可每月进行市场调研进行抽查。如供货商品高于市场价格 20%及以上,将按合同予以处罚,具体处罚及违约责任在合同签订时予以明确。(1 次退差额,3 次及以上解除合同)

2、供货价核定后,定价周期内的供货价格原则上不变动。如遇重大灾情、突发情况或市场波动价格达 20%以上时,由供货商提出申请,采购部门进行核实并报相关领导审批后,方可变更价格。

3、结算付款方式:按月结算。经采财务资产管理部及供货商对账无误后,于次月 3 日前凭正规有效发票到财务进行采购账目的结算。

4、项目具体金额根据每月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偏差表
- 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优惠服务承诺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其他材料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60\_\_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否)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人数	天数	单价（元）	(人数×天数×单价)=总价
1	除去指战员、队员休假情况。指战员、队员	56 人	365 天		
2	文员	18 人	248 天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 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本项目为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经测算，干部实有人数：9 人；消防员实有人数：13 人；政府专职队员实有人数：42 人，消防文员 18 人。

按照《消防救援局关于调整提高伙食补助费标准的通知》应急消〔2022〕152 号文件要求：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在现行伙食费标准基础上，一类区每人每天提高伙食费标准 16 元，二类区每人每天提高伙食费标准 17 元，三类区每人每天提高伙食费标准 18 元，特殊地区每人每天提高伙食费标准 25 元。提高标准后，普通灶、特勤灶的伙食费基本标准分别为一类区每人每天 41 元、52 元，二类区每人每天 43 元、54 元，三类区每人每天 46 元、57 元，特殊地区每人每天 58 元、69 元。《河南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规定，消防救援队伍伙食补助每人每天 3 元。大队、消防站伙食费供应标准为 44 元/人天。一年有 248 个工作日。

伙食费预算：详见分项报价表。

### 一、供货质量要求与验收方法

1、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

2、鲜活水产、禽类在验收称量后，由中标人负责清洗、去鳞、去毛、净膛，并送至指定地点。

3、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招标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更换，直到符合验收标准，在要求跟换通知发出以后，保证 1 小时内更换完毕。同时因中标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不能及时更换的，具体的违约责任应在合同签订中予以明确。

4、中标人方在订单确认后，应及时安排供货，确保中心所需货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并保证货物及时到达指定地点。甲方临时安排供货的，要求在 2 小时之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不能按时送货的，具体的违约责任应在合同签订中予以明确。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特殊情况，产品不能按时到达，中标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5、中标人必须保证食堂的食材供应，不得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如节假日、缺货、价格等因素不进行配送，因中标人配送不及时对食堂开餐造成影响的，将按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处罚及违约责任在合同签订时予以明确。

6、供货质量要求：中标人的供货质量必须满足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属于“QS”认证范围的

产品，必须通过“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7、其他证明履约能力的有效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场所和仓储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配送人员健康证。

8、中标企业或个人近三年内无被卫生防疫部门、食品安全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记录。

9、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内容资料。

## 二、供货价格确定及结算方式

1、本次所招标食材价格采取市场综合价格进行结算，招标方可每月进行市场调研进行抽查。如供货商品高于市场价格 20%及以上，将按合同予以处罚，具体处罚及违约责任在合同签订时予以明确。（1 次退差额，3 次及以上解除合同）

2、供货价核定后，定价周期内的供货价格原则上不变动。如遇重大灾情、突发情况或市场波动价格达 20%以上时，由供货商提出申请，采购部门进行核实并报相关领导审批后，方可变更价格。

3、结算付款方式：按月结算。经采财务资产管理部及供货商对账无误后，于次月 3 日前凭正规有效发票到财务进行采购账目的结算。

4、项目具体金额根据每月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服务方案

（参照技术标评分标准内容，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八、优惠服务承诺

(参照综合评分标准内容，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九、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和自主核对表**。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备注
		是	否	
1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			
3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5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根据新财【2023】2 号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食堂副食品配送，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餐饮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其他材料

###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业绩
- 2、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资料

附件 1:

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新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新县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服务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等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新县政府采购网(<https://xinyang.zfcg.henan.gov.cn/xysxx>)“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 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指南

各参与我县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为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针对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的“政采 e 贷”金融服务产品。

“政采 e 贷”是金融机构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实时采集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公告、合同公告等信息,从而实现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基于政府采购合同的在线融资服务。

### 一、客户准入标准

- 1、政府采购供应商,且与采购人有效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后,均可向拟贷款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 2、依法合规、经营正常,具有专业化、批量化生产和采购人认可的供货能力;
- 3、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在银行的融资无逾期、欠息或垫款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二、产品特点

- 1、贷款期限:最长 1 年(不同银行有差异)

2、贷款金额：最高 500 万（不同银行有差异）

3、担保方式：信用贷款

4、提款方式：网银在线“秒级”提款

### 三、基本步骤

1、企业中标后，需先确定拟贷款金融机构（中标企业可通过发布“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让银行获得融资信息，以便主动联系您），中标企业需在拟贷款金融机构开立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并以该账户为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

2、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要求采购人在 15 日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公告并备案。

3、合同备案后，银行金融机构可以抓取合同信息，办理融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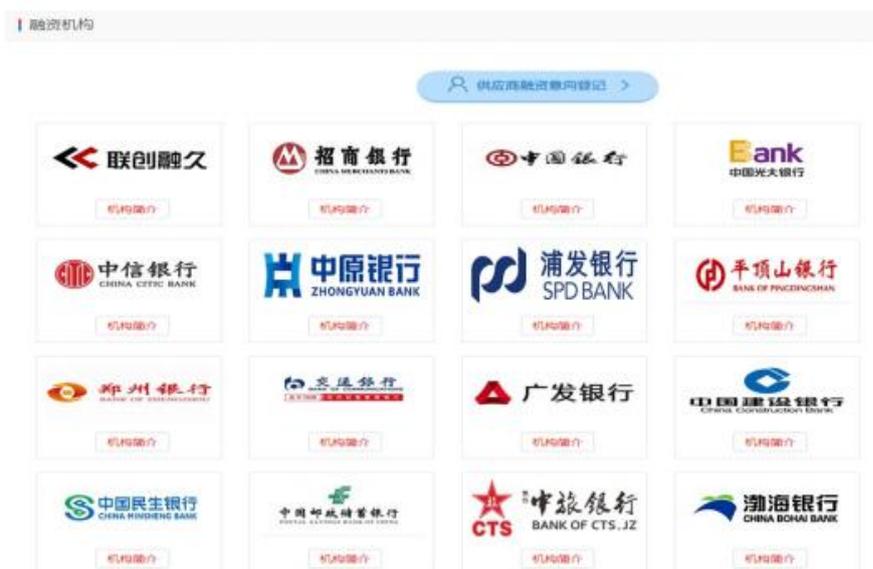
4、采购人无故不及时签订合同的或不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的，中标企业可向新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电话 0376-2980510）反映。

### 四、融资专项通道指引

1. 登录新县政府采购网，在首页点击“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如下）



2. 进入页面后，可点击“机构简介”了解各融资机构具体融资方案，业务联系人等信息。（如下）



3. 供应商也可同时点击“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发布融资意向，以便金融机构服务人员主动联系您。

**融资意向登记**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input type="text"/>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工商注册地：	<input type="text"/>		

**拟融资信息**

拟融资机构：	<input type="text"/>		
信用项目名称：	<input type="text"/>	项目编号：	<input type="text"/>
合同金额（元）：	<input type="text"/>	拟融资金额（元）：	<input type="text"/>
校验码：	<input type="text" value="9974"/>		

保存 返回